津南农业农村〔2020〕6号

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桥河、葛沽、小站、北闸口、八里台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区农机中心：

现将《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

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科学高效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加大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增加耕地蓄水保墒能力。

二、基本原则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实施，坚持“行政推动、补助引导、完善机制、自愿参与、确保效果”原则，采取“先作业、后补助”的方式，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持续推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远程监测中的应用，不断提高深松作业质量和行政监管效率。

水田地、林地等不宜开展深松整地作业、2018-2019年已享受作业补助［原则上以“农机精准作业协同支撑平台”（以下简称“监测系统”）记录数据为准]的地块除外。

三、目标任务

2020年，结合重点农时及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0.5万亩。根据我区农业整体规划及粮食种植的实际情况，今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在八里台、小站、北闸口、葛沽、双桥河5个镇实施。（计划任务见附件1）

四、补助对象、标准、方式

（一）补助受益对象。津南区辖区内自愿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户及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对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且质量合格的按每亩30元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拨付。

（三）补助方式。按照“先作业、后补助”的方式，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机中心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农机中心，区农机中心将资金兑付实施作业主体。

五、作业方式和质量要求

（一）作业方式。单一间隔深松：即在玉米、棉花、大豆、高粱等一年一熟的作物种植区，优先鼓励采取拖拉机带动单一深松功能的深松机具进行作业。

（二）质量要求。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按照要求，深松深度不低于28cm。相邻两深松行间距不得大于56cm（2倍深松深度）。

六、作业主体和机具投入

（一）确定作业主体。制定项目作业主体筛选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作业主体。

（二）投入作业机具。配套主机采用90马力以上拖拉机并且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纳入市级深松整地作业监测系统。

七、组织实施

（一）分解任务。根据耕地状况，以镇为单位，会同村委会或规模经营主体对拟作业地块进行勘测，确定作业任务。

（二）达成意向。按照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计划，村或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与实施作业主体进行对接，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作业意向。

（三）实施作业。实施作业主体应在实施作业前，填写《天津市2020年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作业主体基本情况及机具监测设备明细表》（见附件2），上报区农机中心。

实施作业主体完成作业后，与受益对象对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确认，填写《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表》（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实施作业主体应及时将《确认表》提交区农机中心。

（四）对比确认。区农机中心在实施作业主体提交全部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系统”和《确认表》数据比对工作，研判得出有效作业面积。

公式为：有效作业面积=（“监测系统”作业面积-总重叠面积）×达标比

其中：达标比以日为单位，单台作业拖拉机分别统计，大于等于85%的视为全部合格。

（五）开展公示。区农机中心形成《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受益情况公告》（见附件4），在区政务网站进行网上公示，以村为单位实施深松作业的，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以规模经营主体为单位实施深松作业的，在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均不得少于7天。

（六）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并提交《天津市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资金结算明细表》（见附件5），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区农机中心，由区农机中心及时将资金兑付至实施作业主体，实施作业主体需提供开具的作业资金结算发票等材料。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机中心以及相关镇政府主管领导为成员的津南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委主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机中心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农机中心。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负责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强化事前监管。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机具必须安装作业监测终端（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对作业机具、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远程动态监测，并以监测数据作为确定有效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要求在作业前，逐台检查拖拉机、深松机、监测终端的技术状况，确保“监测系统”登载的相关作业信息与实际相符，不得随意调换相关作业机具，不得擅自拆改监测终端。

（三）做好事中跟踪。加强监测终端和“监测系统”在作业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机具作业图像不清晰、未有效记录作业数据等监测终端异常情况，要立即通知机手，不准擅自挪动、拆装监测终端。同时，指导实施作业主体使用手机智能监测系统平台，每天对作业量进行统计；要结合“监测系统”情况，组成监督检查小组（2人以上），采取实地勘测、回访调查、突击检查等方法，对作业主体实施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附件6）。

（四）明确工作职责。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督导、协调、推动等工作。区农机中心负责项目申报、方案制定、任务落实、管理推动、组织验收、资金兑付、相关资料归档留存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

（五）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深松整地作业项目技术规范，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农机手和管理人员开展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实施作业主体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协调监测终端供应方在深松作业前，完成监测终端的调试和检修工作。合理安排作业区域，优先满足帮扶困难村的作业需求。

（六）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现场演示、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对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进行宣传，为推进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政策信息、受益信息公示公开，让广大农民知晓，了解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受益情况。

附件：1.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2.天津市2020年深松整地作业项目作业主体基本情

况及机具监测设备明细表

3.天津市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

认表

4.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受益情况公

告

5.天津市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资金结算明细

表

6.天津市2020年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监督检查

表

附件1

津南区2020年度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项目镇 | 农机深松作业任务（万亩） |
| 八里台镇 | 0.2 |
| 小站镇 | 0.05 |
| 北闸口镇 | 0.03 |
| 葛沽镇 | 0.2 |
|  双桥河镇 | 0.02 |
|  |  |
|  |  |
|  |  |
|  |  |
| 合计 | 0.5 |

附件2

天津市2020年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作业主体基本情况及机具监测设备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作业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序号 | 机具型号 | 作业幅宽（米） | 配套拖拉机型号 | 牌照号 | 监测终端编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附件3

天津市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 | 村（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 涉及农户（户）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质量（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乡镇街（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村（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实施作业主体（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四）份，村（农业规模经营主体）、（乡镇街）、作业方、项目区管理部门分别留存。

2.任务直接分解到村的，乡镇街一栏无须盖章签字。

附件4

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受益情况公告

（村级公示栏样式）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印发的《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村（或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实施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亩，涉及农户 户，作业补助资金 万元。提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实施主体为： ，其实施的深松作业达到了质量标准要求（标准为：深松深度不低于28cm）。

特此公告。公告期为7天，自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期间，如有异议，可拨打以下电话反映：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28450531；

 津南区农机中心监督电话：28392371。

津南区农机中心（印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受益情况公告

（网站公示样式）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印发的《天津市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区以下村（或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实施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达到了质量标准要求（标准为：深松深度不低于28cm），现予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或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名称 | 深松作业达标面积（亩） | 提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实施主体 | 涉及农户（户） | 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津南区农机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5

天津市津南区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资金结算明细表

津南区农机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作业主体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金额（万元） | 开户行名称 | 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项目区财政局留存，一份由项目区农机中心区作为拨付作业补助资金凭证。

附件6

天津市2020年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质量监督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名称 | 实施作业主体名称 | 监测系统记录作业面积（亩） | 实测作业面积（亩） | 实测深松深度（cm） | 深度质量判定结果 | 村（农业规模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 | 实施作业主体负责人签字 |
| 测点a1 | 测点a2 | 测点a3 | 测点b1 | 测点b2 | 测点b3 | 测点c1 | 测点c2 | 测点c3 | 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合格/不合格 |  |  |

项目区管理部门组织的核实小组成员签字： 检查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